

ICS 27.010  
F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915—2010

GB/T 24915—2010

##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eneral technical rules for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24915—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0年8月第一版 2010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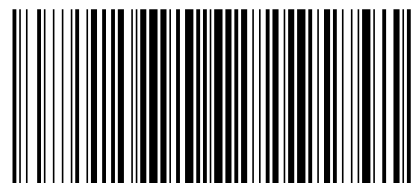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019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915-2010

2010-08-0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附件一、项目方案文件

1. 项目内容、边界条件、技术原理描述
2. 能耗基准、项目节能目标预测及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调价公式和所依据的物价指数及其发布机关)
3.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
4. 项目性能指标和安全检测认证书
5. 节能目标达标认证书
6. 培训计划(包括人员资质要求等)
7. 项目进度阶段表和节能量确认单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项目财产清单(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10. 项目所需其他设备材料清单
11. 施工条件约定
12.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13.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14. 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
15.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 .....

## 附件二、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新时空(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程、陈海红、赵明、湛树忠、李铁牛、钱靖、于力、王康、程丹明、聂海亮、刘昕、何生、范莉莉、贾洲平、刘秋生、罗丽芬、李明奎、邢向丰。

###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甲方:

14.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14.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_\_\_\_\_。

14.1.3 保密期限:\_\_\_\_\_。

14.1.4 泄密责任:\_\_\_\_\_。

14.2 乙方:

14.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14.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_\_\_\_\_。

14.2.3 保密期限:\_\_\_\_\_。

14.2.4 泄密责任:\_\_\_\_\_。

###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调解/诉讼/仲裁

(a) 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双方另行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 如果双方无法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 4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

(c) 如果调解的被申请方不依照上述(a)段的规定接受调解,或者任何一方对达成的调解协议拒不执行,则无论依照(b)段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达成的结果如何,该拒绝接受调解或者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一方都应承担对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调解费以及仲裁费/诉讼费。

2. 诉讼/仲裁

双方同意不经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参考合同文本。

本标准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87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合同能源管理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EPC**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3.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project**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 3.3

**节能服务公司 energy services company; ESCO**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 3.4

**能耗基准 energy consumption baseline**

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 3.5

**项目节能量 project energy savings**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